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43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传真	0573-87813990	0573-87816161	
电子信箱	xl@meida.com	xh@meid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100,331.90	155,625,560.05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53,553.90	40,722,753.65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75,685.94	34,374,057.87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17,884.65	-19,903,513.48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61%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051,880.60	1,073,058,997.05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250,728.59	920,097,174.69	-2.37%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135,000,000	135,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84,070	0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41%	812,562	0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9%	779,400	0		
熊彬	境内自然人	0.31%	614,237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99,928	0		
汤国金	境内自然人	0.25%	497,422	0		
倪建顺	境内自然人	0.20%	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一方面，致力于对集成灶主营业务的建设和发展，重点抓好募投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营销网络渠道的完善和拓展、品牌建设等工作；另一方面，着力向厨房小家电、集成水槽等与整体厨房一体化、节能环保、智能化相关的产品和领域拓展，努力延长产品线；积极抓好公司软硬件建设，继续开展机器换人项目，在建成自动化生产线的基础上，建造国内首个集成灶全自动立体仓库，较好的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制造转向智造的现代化创新生产模式。上半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吸油烟机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模范集体、浙江省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工业设计和嘉兴市家居用品设计大赛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11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4%，实现利润总额556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0.00%，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